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4-040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3]157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光电信）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原神州信息），向原神州信息股东方非公开发行319,399,894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同时向太光电信原控股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申昌科技）发行新股21,186,440股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2月26日，太光电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18日，太光电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账号为37150188000033711）已经收到申昌科技支付的全部募集资金2亿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编号为XYZH/2012A1055-8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17,458 万元（其中：3,217 万元为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2,542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拟置换金额
1. 偿还欠付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债务	13,830.42	13,830.42	0.00	0.00
2. 中介机构费用	2,580.00	2,580.00	2,844.99	2,844.99
3. 迁址费用	2,500.00	2,500.00	0.00	0.00
4. 人员安置费用	400.00	400.00	226.17	226.17
5. 其他并购整合费用	689.58	689.58	145.76	145.76
总计	20,000.00	20,000.00	3,216.92	3,216.92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为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公司将以募集配套资金偿还截至评估基准日对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共计人民币 13,549.92 万元（如评估基准日后，前述债务金额有所变化，则以实际偿还日的金额为准）；募集配套资金余额（如有）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中介机构费用、企业迁址过程发生费用等其他并购整合费用，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并购整合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并购整合费用。

公司本次置换与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3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先项目的自筹资金3,216.92万元进行置换。

四、监事会意见

2014年3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16.92万元进行置换，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加快吸收合并项目的进度，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综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216.9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认为，神州信息管理层编制的《神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情况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对神州信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